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和分別為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5日以及2016年9月13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編號163770)。A股招股書將適時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